

法院公告

马海千：

原告王兴辉与被告马海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闽0681民初101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马海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兴辉借款5000元及利息（以5000元为基数，从2026年1月19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）；二、驳回王兴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马海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4月1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4月10日）